

SAC/TC196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	标准解释单		011 GB/T 7588.1 第 1 页共 1 页	
标准号	GB/T 7588.1—2020	条款号	§ 5.4.2.1.3	代 替 解释单号	
关键词	轿厢有效面积				
问 题 GB/T 7588.1-2020规定： 5.4.2.1……如果轿厢入口的框架立柱之间具有有效面积,当门关闭时： a) 如果立柱内侧到任一门扇的深度(包括多扇门的快门和慢门)小于或等于100mm,则该地板面积不应计入轿厢有效面积； b) 如果该深度大于100mm,该地板面积应计入轿厢有效面积。 对于轿厢同一个出入口（或称门区）具有多扇门扇的情况：一扇门的深度小于等于100mm，且另一扇门的深度大于100mm时，是仅小于等于100mm的门扇对应的面积不计入轿厢有效面积，还是任一一扇门的深度小于等于100mm时，该出入口所有门扇对应的面积均不计入轿厢有效面积？ 我司认为对于同一个出入口，从乘客感知轿厢面积区域的角度来考虑，任一一扇门的深度小于等于100mm时，应遵循条款a)，该出入口所有门扇对应的面积均不计入轿厢有效面积。而条款b)的对象是所有门扇的深度均大于100mm时的情况。					
解 释 对于轿厢同一个出入口具有多扇门扇的情况，当门关闭时： 如果该出入口的立柱内侧到所有门扇的深度均小于或等于100 mm，则应遵守 § 5.4.2.1.3a) 规定，即该出入口轿门门扇前的地板面积均不计入轿厢有效面积； 如果该出入口的立柱内侧到各门扇的深度只要有一个大于100 mm，则应遵守 § 5.4.2.1.3b) 规定，即出入口所有轿门门扇前的地板面积均应计入轿厢有效面积。					
回复日期	2022 年 04 月 28 日		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 04 月 28 日		
修改日期	—— 年一月一日				
接收日期	2022 年 03 月 22 日				
问题来源	东芝电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			